

# 協恩中學

## 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須知 (2019-2020)

- 協恩中學「學費減免計劃」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在本校就讀；凡家庭經濟並無困難的人士，不應申請此項計劃。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0 年。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如就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作虛假宣誓聲明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被罰款。

1.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如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請在第六部份填寫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
2. 符合學生資助處（前稱學生資助辦事處）受助資格的家庭，必須自行到學生資助處辦理「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事宜。（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tc/primarysecondary/index.htm>）
3. 請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張貼在申請表第七部份。
4. 申請人須填妥整份申請表以及提供第八部份：「遞交文件明細表」所列之相關申請文件。
5. 如申請人有兩位或以上女兒在同一學年就讀協恩中學，請分別為每位女兒遞交獨立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6.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的一般資格評估年度（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內至少連續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或
  - b.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的物業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租單/咭上必須顯示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名字）；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
  - d.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19/20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而供養情況須與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銀行賬戶紀錄或安老院收據等），或詳細解釋供養父母的情況，以供校方作考慮。
7. 申請人須提交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家庭收入的證明文件（除非特別註明，申請人只須提交文件副本）：

有關各項文件詳細資料、格式及參考樣本，申請人可參考學生資助處（Student Financial Office）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en/index.htm>）> 表格及下載 >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 > 「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SFO 75A(2)]」內的附錄。

網址：[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ts/SFO75B\\_2.pdf](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ts/SFO75B_2.pdf)

受薪人士	<p>a. 由稅務局發出的 2018-2019 年度顯示入息金額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此文件，則遞交</p> <p>b.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以及申請人宣誓（正本）；如沒有此文件，則遞交</p> <p>c. 薪俸結算書（正本）以及申請人宣誓（正本）；如沒有此文件，則遞交</p> <p>d.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以及申請人宣誓（正本）；如沒有此文件，則遞交</p> <p>e.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 附錄 - 參考樣本（一）〕以及申請人宣誓（正本）等</p>
自僱司機、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p>f.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此文件，則遞交</p> <p>g.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 附錄 - 參考樣本（二）或（三）〕及</p> <p>h.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及</p> <p>i. 申請人宣誓（正本）</p>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p>j. 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見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 附錄 - 參考樣本（四）〕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及</p> <p>k. 申請人宣誓（正本）</p>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p>l. 租約以及申請人宣誓（正本）；如沒有此文件，則遞交</p> <p>m.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以及申請人宣誓（正本）</p>

8. 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請提交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有效日期須達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
9. 凡獲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18/19「資格證明書」，請提交該份證明書的副本，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交 19/20「資格證明書」（全額或半額）的副本。
10.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或須提供「申請人宣誓聲明」以證明申請表的真確性。如有需要，申請人可用申請表（頁 6）的樣本，並於民政事務處或經由律師進行宣誓儀式。申請人可預先致電各區民政事務處查詢及預約。
11. 申請人請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所需文件以及一個已貼妥郵票的回郵信封。申請文件須存放於信封或公文袋內，封面註明「學費減免申請（密件）」及「協恩中學校長收」，並在信封右下方寫上「申請編號」，即 HYS-入學年份-XX（例：HYS-14-62）。  
【2019-2020 年度入讀協恩中學或新申請者者毋須寫上申請編號。】申請者可親身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到本校二樓校務處或以郵遞方式寄回本校。請按照郵件的重量貼上足額郵票，並在信封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以免因郵資不足而延誤申請或遺失郵件。

九龍農圃道 1 號  
協恩中學校長收

學費減免申請  
(密件)

HYS-入學年份-XX  
(例：HYS-14-62)

12. 學費減免幅度將取決於申請人家庭每年的總收入和家庭人數而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年度的「學費減免表」。

13. 學費減免結果通知：

遞交申請表日期	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	備註
2019 年 5 月 2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  凡獲學費減免半額或以上者，本校將一併寄上「學費減免結果通知書」及「生活津貼申請指引及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凡於本年度獲得本校學費減免者亦須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是項計劃為<u>每學年獨立處理及審批</u>。</li><li>◆ 凡有兩名或以上女兒就讀於本校者，須為每位女兒<u>獨立</u>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包括身份證副本）。</li><li>◆ 凡文件不足者，其申請將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後處理。有關延誤，或會影響 9 月份學費減免。</li><li>◆ 凡因文件不足而在 2019 年 7 月 24 日或以前未收到審批結果通知者，須準備在 9 月份繳交<u>全額學費及開設銀行轉賬戶口</u>。如成功申請學費減免，多付之學費將酌情退回。</li></ul>

14. 查詢（學費減免計劃）

黃凱穎小姐

梁文芮小姐

電話：2711 0862

電郵：[hys-mail2@hys.edu.hk](mailto:hys-mail2@hys.edu.hk)

辦公時間：

上學日：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暑假：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